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制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国建筑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事宜

发表了意见，同意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国建筑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建筑披露《关于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中国建筑监事会出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建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及调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决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授予价格 4.866 元/股向 1,5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6,013 万股。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同意进一步细化“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界定标准，并对符合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非主营业务占比异常、企业盈利增长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明显偏差的对标样本企业予以剔除。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 A 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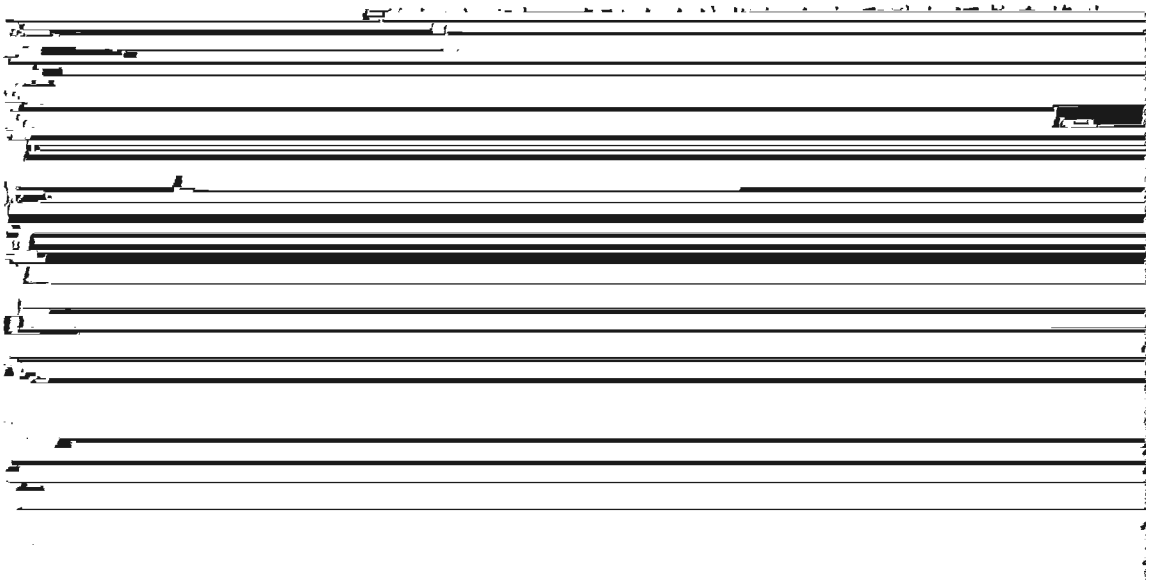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购回，且不计利息。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9日，自授予日起两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后可以进行第三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2、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达成的业绩情况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75%）	15.84%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73%）	13.46%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不低于288亿元）	384亿元

基于上述，公司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3”所述情形。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解锁的1,36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4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beiji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解锁的条件/（一）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5”所述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二　月　五　日